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合併更新修訂的新細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在本公司於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超過75%的贊成票而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負責監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的結果詳情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動議：	998,173,694	17,372,834
	(98.29%)	(1.71%)
(a) 批准建議修訂(「更新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		
(b) 批准及採納一套合併更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訂本公司細則(「新細則」)(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細則，即時生效；及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更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生效而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有關規定作出有關登記及存檔。		

* 所有百分比均約整至兩位小數。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673,162,295股股份，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673,162,295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本公司的全部股份。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李鋒(董事長)、何柏青、陳靜、蔡銘華及潘勇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劉漢銓、張岱樞及彭申